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94)基秘字第 093 號
主 旨 95 年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時，94 年財務報表如何表達。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問題背景

沿本會(94)基秘字第 016 號函釋，企業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94 年度財務報表應依 95 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惟企業 94 年度財務報表中，原短期投資或原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而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如何表達，尚有疑義。

會計問題

企業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而重分類 94 年度財務報表時，原短期投資或原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之備抵跌價損失應如何表達？

解釋函內容

企業於 95 年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應分別按 94 年以總額法評估成本市價孰低時，各項短期投資或適用成本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跌價金額比例，分攤 94 年各期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例如，企業 94 年第一季共有對 A、B、C 三家公司之 3 筆短期投資，成本均為 \$1,000,000，第一季期末評估之市價分別為 \$1,200,000、

\$700,000、\$800,000，故企業於 9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共認列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300,000(\$200,000-\$300,000-\$200,000)。在 95 年度第一季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企業應將前述 9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備抵跌價損失分攤予對 B、C 二家公司之投資；其中，分攤予對 B 公司投資之金額為 \$180,000(\$300,000÷5×3)，分攤予對 C 公司投資之金額為 \$120,000(\$300,000÷5×2)。

現 狀

- 一、本會於 94 年 9 月 22 日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請參照該號公報之修訂後條文。
- 二、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